

國立臺南大學數位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1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13 年 4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2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3 月 3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14 年 4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南大學數位學習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碩士班章程、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二、修業年限與需求

1.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一般生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 1 年至 4 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等因素無法及時復學，經申請後得延長一學年。
2. 畢業資格之認定包括：課程學分及學位論文考試。

三、修課規定

1.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畢本系規定課程之 28 學分。
2. 碩士班研究生生於修畢應修課程前，每學期至少必須選修一門課程。
3. 碩士班研究生得依研究之需要，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同意後，跨選他校或本校他所之研究所課程，惟跨選之課程以當學期本系未開課者為原則，跨選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
4. 碩士班研究生需完成「學術倫理教育」必修課程並通過總測驗。

四、論文指導

1. 碩士班研究生於第二學期開始前，依其研究方向與興趣，諮請一位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並填寫『碩士論文研究方向及指導教授』申請表。
2. 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如經本系同意，得選定外系或外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但必須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3. 碩士班研究生得依其研究方向之需要，變更指導教授，辦法另訂之。

五、學位論文考試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行之。

1. 申請

- (1) 碩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應於舉行學位考試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 i. 修畢本系應修課程(含該學期所修學分)。
- ii. 修習學術倫理教育之學生，須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並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
- iii. 須完成相似度比對，並低於百分之二十五(不含文獻引用)。

(2) 檢附文件如下：

- i. 學校核發之成績單影本。
- ii. 學術倫理修課證明。
- iii. 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

2. 審查

- (1) 由系務會議審查申請者資格。
- (2)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設考試委員會，口試委員以三人至五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務會議審查，送院核定，報請校長核備後，始得進行考試事宜。

3. 論文口試

- (1) 論文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並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口試前十天將論文送交口試委員。
- (3) 碩士班研究生於舉辦口試時，應檢具「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以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
- (4) 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至少應有三位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得舉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5) 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小數部分四捨五入；但論文口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6)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1月31日，下學期為7月31日。

六、繳交論文申請畢業

1. 通過論文口試之碩士班研究生，依考試委員會之意見修訂論文，經論文指導教授審核後，將論文資料輸入國家圖書館網路檢索系統，並依本校規定論文格式印製論文1本，連同中、英文論文提要及電子檔案1份，最終版論文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送交本系辦公室後，方能申請辦理離校手續及請領畢業證書。
2. 符合「國立臺南大學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標準。

3. 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論文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4. 各學年度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本校學則之規定。
 5. 未能於下學期開學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完成離校程序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下學期仍須辦理註冊繳費，已屆滿修業年限者，應予退學。
 6. 二月份及八月份以後辦理論文口試視為下一學期畢業，未於開學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完成離校程序需辦理註冊繳費。繳交學雜費用參考休、退學規定辦理退費，六週前畢業退三分之二，七週至十二週退三分之一，十三週以後不退費。
- 七、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及格成績概以七十分計，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 八、對已授予學位者，如發現其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予以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